

20-03-16:09:41 ;

3 / 5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9年3月12日
文號	0424號
歸檔	年 月 日
號	號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楊瑜琦
 電話：07-3368333#2421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chi0321@kcg.gov.tw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10 樓之 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171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2月5日召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耐震能力評估）簽證及申報作業」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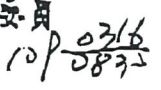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本局109年1月22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06675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五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含附件)

局長 吳明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周知

批示	 109 03/16	擬辦	會鑑定主任委員  109-0316 0833 組長蘇俊文
----	---	----	---

總幹事陳悅惠

1090318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耐震能力評估)簽證及申報作業會議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9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二、會議地點：本局5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副處長中昂

記錄：楊瑜琦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劉中昂

單 位	簽 名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蔣人豪 王冠廷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陳志輝 邱淑蓮 黃路書
社團法人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林清輝
臺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蔡萬來
社團法人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王冠廷
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蔣人豪 王冠廷 彭書偉

單位	簽名
<p>本局建築管理處</p>	<p>楊森 林昭良 黃政河 楊瑜琦 唐云威 蘇明奉 吳文印 鄭文雄 楊俊偉 胡平基</p>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耐震能力評估)簽證及申報作業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9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二、會議地點：本局5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副處長中昂 記錄：楊瑜琦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會議說明：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10條第2項第2、3款規定：「二、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有疑慮者，應辦理詳細評估。三、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確有疑慮，且未逕行辦理補強或拆除者，應辦理詳細評估。」、同辦法第1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報人，令其於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需要者，得予以延長，最長以九十日為限。」。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於107年2月21日修正，新增建築物於一定規模以上者需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該申報施行日期係於108年7月1日開始施行，本局前於108年8月12日配合相關技師公會假科工館宣導在案。近日評估檢查專業機構提出申報書需檢附資料及辦理詳細評估期限之疑慮，因此召開本次會議宣導及釐清相關事宜。

六、結論：

(一) 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作業，專業機構所屬檢查員檢附現況照片執行方式：

專業機構所屬檢查員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書檢附照片中，至少應附「檢查員於建築物外觀與檢查登記碼一同入鏡之現況照片一張」。

(二) 因應部分申報案件於執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檢查期間，專業機構所屬檢查員以90天期限內須完成辦理詳細評估檢查暨製成評估報告書改正完竣作業，表示有執行上疑慮，是否可延長執行期限措施：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3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10303號函示略以：「三、有關貴局函述依本辦法第13條第1項第3款規定90天內改

正完竣窒礙難行一節，...查本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及共同供應契約，各投標廠商所預估每一專案執行皆可於 90 日完成；是目前經本部認可之評估檢查專業機構，皆應可於 90 日內改正完成詳細評估檢查及詳細評估報告...。」先予敘明。

另按申報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3 款規定，其建築物初步評估經判定結果屬「尚有疑慮」或「確有疑慮且未逕行辦理補強或拆除者，應辦理詳細評估」者，依規定應辦理詳細評估；如屬前述應辦理詳細評估而尚未辦理（例如：僅檢具初步評估報告書而未檢具相關詳細評估報告書）之申報案件，依申報辦理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上開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4 日函示，本局目前執行方式，採申報結果通知書查核結果勾選「不合規定，除申報書以外其餘文件檢還」，最長於 90 天期限完成辦理相關改正作業，屆時依中央指示及申報辦法相關細部調整再予以遵行。

七、散會(下午 3 點)